

最新出租档口的合同签(优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出租档口的合同签篇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本溪市铜锣湾购物广场负一层be062-1号档口租赁给乙方。甲方对出租的档口具有合法产权。

二、租赁期限自20xx年7月15日至20xx年7月15日止，租期为一年。

三、租金：乙方首次交款日为20xx年7月15日，叁仟肆佰元整(3400元整)为一季度房款(其中包括壹仟元(1000元)押金，用于保证乙方下半年继续承租以及档口设施不予损坏的抵押)，以后再交房款为每半年一交，如下半年乙方不再承租，壹仟元(1000元)押金不予返还。

四、相关费用：

1、乙方在经营中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电费，水费，煤气费，乙方需要按铜锣湾银座购物广场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如发生欠缴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由

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予以追索。

2、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商场的各项管理规定，如乙方出现违规，违法行为，被商场或有关部门处罚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同时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予以追索。

3、租用期间注意安全，如出现物品丢失，被盗，损毁及附属设施损坏，其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协助乙方协商解决，不承担经济责任。

4、如有不可抗拒力造成双方财产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乙方是消防安全责任第一责任人。凡在日常经营和上级检查中，承租门市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要对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和民事赔偿承担全部责任。

五、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凡由乙方责任终止合同者，租金均不予返还。

2、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无故收回店铺，合同期满后乙方拥有优先续约权。租金按当时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情况可作适当调整。合同期满后，乙方如不再续租，乙方应提前二个月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合同期满后，甲方如要收回档口，甲方也应提前二个月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违约。

3、乙方不得将档口转租，出兑，转借，分租，分割，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认乙方与其他人签订的任何合同。

4、乙方拖欠租金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如需要对所租赁档口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必须先征得甲方同意，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在合同终止，解除租赁关系时，档口内的装修设施，乙方不得给予破坏和拆除，保证不影响档口继续使用。（可移支设施除外）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乙方交付租金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法律效应。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 乙方：

日期：

出租档口的合同签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公正、公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摊位租赁经营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经营条件

1、甲方同意将位于东胜铁西客运总站西出口二楼香都美食城号档口租赁给乙方进行经营餐饮。

2、乙方同意在甲方规定的范围内依法从事餐饮制作销售及从合法渠道采购加工制作的物料。

经营业态：

经营品牌：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经营管理方式：

1、租赁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指定的上货路线及时间规定。

2、管理方式：

(1)、甲方对美食城进行统一管理，配备经理、财务、收银、保安、保洁、大堂管理及服务人员、洗碗工、公用设施设备管理维护人员，为各商户及美食城进行管理和服。档口内的工作人员由乙方配备，并承担相关费用，档口内的卫生由乙方自行清理。

(2)、营业时间：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日常营业时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

(3)、甲方对美食广场进行上下水改造，通风排烟改造、厨房装修、步梯及通道改造、安装收银系统、提供公共就餐区桌椅餐具等一系列配套设施、设备。

(4)、甲方对乙方的销售进行统一收银，全部刷卡销售。

(5)、乙方经营的全部菜品价格不得高于周边（万正东兴、宏源一品、维多利亚）等周边美食广场价格，需要调整价格和增加菜品时，需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批准后方可调整。

(6)、每半月结算一次销售款。

(7) 甲方对乙方下达销售任务，乙方预计月销售 30000 元，平均日销售约为 1000 元；如乙方连续四个月未达到销售任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甲方收取乙方的进场管理费并扣除实际租赁时间应交的各类费用，余款在四个月内按55%退给

乙方，45%为乙方违约金，甲方扣回。

(8)、租赁位置的确定，甲方考虑美食城整体平衡及餐饮种类搭配等各种因素，统一确定各类品种的位置，乙方必须服从；如在经营过程中发现原方案不合理，甲方可提前30天通知乙方进行位置调换，或者清理出场，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9)、经营期间乙方不允许收取现金，一经发现扣除所交全额保证金，并直接清理出场。

(10)、乙方需要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做好定期的促销活动。

(11)、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转租该租赁物。

(12)、如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可提前60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否则，甲方所收的一切费用不予退还，包括进场管理费，保证金等。

(13)、合同期满，双方如有意续约，须于期满前60天协商续签。负责视为弃约。

第三条 相关费用

1、乙方签订该合同时须缴纳餐饮、食品质量保证金、服务质量保证金、设备、设施保证金合计：

10000 元，合同终止后三十五天内，如无损坏及其它违约责任，质保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质保金单据办理退还手续。

2、明档每年房屋租金： 50000 元，注：（甲方给予免租）

3、明档每年需要交纳 15000 元运营管理服务费用，签订该合同时一次性缴纳 15000 元， 合同签订前10内交清剩余管

理服务费用 15000 元。（费用包括：管理费、服务人员工资、公共区域的照明、用水、空调、保洁、保安、消防、物业费、供暖费、公共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等）档口内维修自行负责。

4、甲方从乙方销售额中提取8 %到10 %作为甲方前期的工程改造，设施、设备投入、折旧费用。

5、乙方工作人员胸卡费、工服费、体检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理。

6、乙方在经营区域内档口二次用水电、燃气、排污、排烟，广告等系统的费用自理。

第四条 结算：

1、香都美食城实行统一收款，甲方每月 01日到5日和 15日到 20日向乙方结算销售货款（遇节假日，政府等重大变革方可顺延。）

2、乙方销售额以甲方收银记录为依据，结算时，甲方按销售标准提取8 %到10 %扣率收益后，向乙方发出《结算对帐通知》乙方确认后，开具收款收据，送交甲方。具体扣率标准如下：

日营业额20__元外提取总营业额8%.

3、乙方须自行缴纳政府各部门应交的税费。甲方原则上不予代扣、代缴（除政府硬性规定外）。

4、乙方同意香都美食城全面负责收银工作。

第五条 许可证：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作为经营法人，独立承担经营范围内的工商、税务、卫生、质量、

技术及安全经营等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经营场地及基本的配套设施，负责提供相应的物业管理及公共设施的安装和维修。
- 2、甲方要保证水、电、燃气的来源供给及户外主体排污渠道的畅通（政府行为除外）
- 3、甲方负责统一制作香都美食城公共区域的广告宣传及美工制作，协助乙方做好经营过程中的促销活动及门头和菜品展示牌。
- 4、甲方对乙方在香都美食城经营餐饮种类、食品质量、数量、商标、价格、有监督管理责任，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做出调整、停销和撤场的决定。
- 5、甲方负责营业现场的管理，对不遵守经营秩序、不服从管理的经营者，有按美食城档口管理规定实行处罚的权利。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 1、乙方须遵守甲方的餐饮销售规定，保证所销售的餐饮食品要依合同中规定的范围和品牌为准，新增经营项目应及时申报甲方书面批准。
- 2、乙方对所售餐饮食品的名称、商标的合法性负责，对所售餐饮食品的卫生质量和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 3、乙方在合作期间内，因私自停业，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须承担赔偿经济责任，每个档口每天赔偿甲方伍佰元，超过三天时，甲方有权收回经营场地。

4、甲方组织的重大（节日、店庆）促销宣传活动，乙方应积极予以合作，并协商承担相应的活动费用。

5、乙方须爱护经营场地设备设施，在合作期间如损坏场地、设备、设施，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6、乙方须对进入甲方经营场地销售的餐饮食品和自用设备设施，自行进行投保险。

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工作人员的管理

一、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应在开业前报甲方备案，并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

二、乙方工作人员须持有鄂尔多斯市市区县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当年度个人身体检验证明——即：《健康证》。

三、乙方工作人员如有违规行为，应及时撤换。如给甲方信誉或他人权益带来损害，乙方应负全责。

第九条 合同终止后的处理及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二日内将乙方的营业设施及货品全部撤离，并恢复经营场地原状，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营业。负责每日扣除其500元/日摊位费。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如遇经营持续亏损或其它不可见因素，导致无法继续经营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结清乙方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乙方转租铺位，甲方可采取收回铺位的方法，并扣除

乙方已交全部费用。

五、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运营管理服务费用。

第十条 合同附件

一、《餐饮、食品卫生质量保证协议》

二、《菜品及菜品价格确认单》

三、《美食城档口各类管理手册》

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相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与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有关事宜或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同意提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甲方补充部分：

乙方补充部分：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 电话： 联系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租档口的合同签篇三

出租方（甲方）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乙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档口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租用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2. 档口租金：每月元人民币。
3. 付款方式：按支付，另付押金元，租房终止，甲方验收无误后，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第1次付款计元人民币。
4. 租赁期内的水，电，煤气，电话，有线电视，卫生治安费由乙方支付，档口修缮等费用由甲方支付。
5. 租用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收回档口使用权，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1）乙方擅自将档口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乙方利用承租档口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乙方无故拖欠档口租金达天。
 - （4）连续3个月不付所有费用的。

1. 乙方须按时交纳水，电，煤，电话等费用，并务必将以上费用帐单交给甲方，甲方须监督检查以上费用。
2.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能将押金转换为档口租金。
3. 在租用期内，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正常居住，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档口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或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
4. 租用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应提前1个月提出，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
5. 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后解除本协议。
6. 乙方入住该物业应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方相应赔偿。如发生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1、入住时的电表度数：水表度数：

出租方：承租方：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出租档口的合同签篇四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档口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地址: ;

二、租用期限及其约定: : 。

1. 租用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 档口租金: 元人民币;

3. 租赁期内的水,电,煤气,电话,有线电视,卫生治安费由甲方支付;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2.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能将押金转换为档口租金;

五、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出租档口的合同签篇五

甲方: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公正、公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摊位租赁经营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经营条件

- 1、甲方同意将位于东胜铁西客运总站西出口二楼香都美食城号档口租赁给乙方进行经营餐饮。
- 2、乙方同意在甲方规定的范围内依法从事餐饮制作销售及从合法渠道采购加工制作的物料。

经营业态：

经营品牌：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经营管理方式：

1、租赁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指定的上货路线及时间规定。

2、管理方式：

(1)、甲方对美食城进行统一管理，配备经理、财务、收银、保安、保洁、大堂管理及服务人员、洗碗工、公用设施设备管理维护人员，为各商户及美食城进行管理和服。档口内的工作人员由乙方配备，并承担相关费用，档口内的卫生由乙方自行清理。

(2)、营业时间：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日常营业时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

(3)、甲方对美食广场进行上下水改造，通风排烟改造、厨房

装修、步梯及通道改造、安装收银系统、提供公共就餐区桌椅餐具等一系列配套设施、设备。

(4)、甲方对乙方的销售进行统一收银，全部刷卡销售。

(5)、乙方经营的全部菜品价格不得高于周边(万正东兴、宏源一品、维多利亚)等周边美食广场价格，需要调整价格和增加菜品时，需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批准后方可调整。

(6)、每半月结算一次销售款。

(7)甲方对乙方下达销售任务，乙方预计月销售 30000 元，平均日销售约为 1000 元;如乙方连续四个月未达到销售任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甲方收取乙方的进场管理费并扣除实际租赁时间应交的各类费用，余款在四个月内按55%退给乙方，45%为乙方违约金，甲方扣回。

(8)、租赁位置的确定，甲方考虑美食城整体平衡及餐饮种类搭配等各种因素，统一确定各类品种的位置，乙方必须服从;如在经营过程中发现原方案不合理，甲方可提前30天通知乙方进行位置调换，或者清理出场，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9)、经营期间乙方不允许收取现金，一经发现扣除所交全额保证金，并直接清理出场。

(10)、乙方需要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做好定期的促销活动。

(11)、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转租该租赁物。

(12)、如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可提前60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否则，甲方所收的一切费用不予退还，包括进场管理费，保证金等。

(13)、合同期满，双方如有意续约，须于期满前60天协商续

签。负责视为弃约。

第三条 相关费用

1、乙方签订该合同时须缴纳餐饮、食品质量保证金、服务质量保证金、设备、设施保证金合计：

10000 元，合同终止后三十五天内，如无损坏及其它违约责任，质保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质保金单据办理退还手续。

2、明档每年房屋租金： 50000 元，注：（甲方给予免租）

3、明档每年需要交纳 15000 元运营管理服务费用，签订该合同时一次性缴纳 15000 元，合同签订前10内交清剩余管理服务费用 15000 元。（费用包括：管理费、服务人员工资、公共区域的照明、用水、空调、保洁、保安、消防、物业费、供暖费、公共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等）档口内维修自行负责。

4、甲方从乙方销售额中提取8 %到10 %作为甲方前期的工程改造，设施、设备投入、折旧费用。

5、乙方工作人员胸卡费、工服费、体检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理。

6、乙方在经营区域内档口二次用水电、燃气、排污、排烟，广告等系统的费用自理。

第四条 结算：

1、香都美食城实行统一收款，甲方每月 01日到5日和 15日到 20日向乙方结算销售货款(遇节假日，政府等重大变革方可顺延。)

2、乙方销售额以甲方收银记录为依据，结算时，甲方按销售

标准提取8 %到10 %扣率收益后，向乙方发出《结算对帐通知》乙方确认后，开具收款收据，送交甲方。具体扣率标准如下：

日营业额20__元外提取总营业额8%.

3、乙方须自行缴纳政府各部门应交的税费。甲方原则上不予代扣、代缴(除政府硬性规定外)。

4、乙方同意香都美食城全面负责收银工作。

第五条 许可证：

许可证指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经营期间，所经营的商品及工作人员，需办理经营许可证(照)、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作为经营法人，独立承担经营范围内的工商、税务、卫生、质量、技术及安全经营等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经营场地及基本的配套设施，负责提供相应的物业管理及公共设施的安装和维修。

2、甲方要保证水、电、燃气的来源供给及户外主体排污渠道的畅通(政府行为除外)

3、甲方负责统一制作香都美食城公共区域的广告宣传及美工制作，协助乙方做好经营过程中的促销活动及门头和菜品展示牌。

4、甲方对乙方在香都美食城经营餐饮种类、食品质量、数量、商标、价格、有监督管理责任，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做出调整、停销和撤场的决定。

5、甲方负责营业现场的管理，对不遵守经营秩序、不服从管

理的经营者，有按美食城档口管理规定实行处罚的权利。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 1、乙方须遵守甲方的餐饮销售规定，保证所销售的餐饮食品要依合同中规定的范围和品牌为准，新增经营项目应及时申报甲方书面批准。
- 2、乙方对所售餐饮食品的名称、商标的合法性负责，对所售餐饮食品的卫生质量和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 3、乙方在合作期间内，因私自停业，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每个档口每天赔偿甲方伍佰元，超过三天时，甲方有权收回经营场地。
- 4、甲方组织的重大(节日、店庆)促销宣传活动，乙方应积极予以合作，并协商承担相应的活动费用。
- 5、乙方须爱护经营场地设备设施，在合作期间如损坏场地、设备、设施，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 6、乙方须对进入甲方经营场地销售的餐饮食品和自用设备设施，自行进行投保险。
- 7、乙方须遵守天然气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准擅自改造。造成燃气、燃料、安全事故的，将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工作人员的管理

一、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应在开业前报甲方备案，并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

二、乙方工作人员须持有鄂尔多斯市市区县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当年度个人身体检验证明——即：《健康证》。

三、乙方工作人员如有违规行为，应及时撤换。如给甲方信誉或他人权益带来损害，乙方应负全责。

第九条 合同终止后的处理及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二日内将乙方的营业设施及货品全部撤离，并恢复经营场地原状，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营业。负责每日扣除其500元/日摊位费。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如遇经营持续亏损或其它不可见因素，导致无法继续经营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结清乙方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乙方转租铺位，甲方可采取收回铺位的方法，并扣除乙方已交全部费用。

五、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运营管理服务费用。

第十条 合同附件

一、《餐饮、食品卫生质量保证协议》

二、《菜品及菜品价格确认单》

三、《美食城档口各类管理手册》

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相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与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有关事宜或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

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同意提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甲方补充部分：

乙方补充部分：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 电话： 联系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